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會議室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 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 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 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 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 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生效。」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 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 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
- 5. 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 先生。